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卫健政案函〔2020〕74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第20190853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小梨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建议，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作为我市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制定出台了《深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机构改革后“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划转至卫生健康部门，有利于更好地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2019年12月，我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三个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卫健发〔2019〕95号），要求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区发展总体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制定区域内职业病防治规划，切实加强职业病

防治工作。同时明确了我市 14 个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确定了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任务指标和责任单位。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我市正在起草修订深圳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以进一步明确我市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应急管理等各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具体职责，完善协同合作机制，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针对提案“明确街道办承担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建立并充分利用类似疫情期间社区三人小组，通过立法授予其职业卫生监督权力，以此充实职业卫生基层监管队伍”建议，答复如下：

根据我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三个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卫健发〔2019〕95号），已明确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加大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重点加强区、街道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基层网格员的快速协查能力，确保职业巡查工作全面开展；同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筑牢基层监管网底。下一步将努力探索建立更加丰富多元化的职业健康联合巡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基层街道社区等相互协作，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管理网底，及时发现职业安全隐患，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三）针对提案“监管队伍与监管任务不匹配，建议财政给予专项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增加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力量。”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深圳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均设有承担职业卫生管理职能处（科）室。深圳市卫生监督局设有职业健康监督科，有专职监

督执法人员 6 人。全市 10 个区（新区）从事职业健康监管的人员 229 人。在承接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监管职能过渡期间，为缓解职业卫生监督力量不足的问题，我委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监管队伍的重组和能力建设。一是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采取分类分级监管方法，依据风险程度将企业划分为严管企业和非严管企业，对严管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非严管企业则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率，重点控制严重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二是举办全市职业卫生监督员培训班，狠抓职业卫生监督员能力培训，邀请各级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解读和适用、国家监管政策方向、现场监督执法实务和常见作业场所的危害识别与预防等方面进行授课，全市各级职业卫生监督员人均培训达到 2 次/人以上，力求打造一支责任心强、业务通熟、作风扎实、勇于奉献的监督队伍。例如我市福永街道卫生监督所建成并启动了我省首个职业卫生监督员实训基地，通过现场模拟各种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使监督员能直观感受工作场所现场。同时召开全市职业卫生监督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尽快理顺机制，完善队伍，建立网络信息，探索监管新机制，保证监管工作不松、不断、不乱。

下一步将依托公共卫生改革方向，争取更多资源支持，配备与监管任务和服务人口相应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同时进一步落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卫生监督协管及职业卫生健康咨询职能，增强整个职业健康执法监管队伍的力量。

（四）针对提案“加强全市公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力量的建设和规划。”建议，答复如下：

“十三五”期间，深圳市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三级职业病防

治服务网络，目前已经形成涵盖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防治等多方面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基本达到了资源共享、上下互动。其中，市职防院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并承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治疗和康复等多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各区疾控中心作为政府举办的公益性质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具体负责指导辖区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

目前，全市现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3 家，其中公立机构 19 家，民营机构 4 家，除盐田区外，其他各区均机构可承担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据了解，下半年我省将推出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申请平台，将进一步促进职业卫生技术人员资质认定及服务机构备案数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二、其他

### （一）办理过程。

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了提案的建议内容，围绕意见建议提出落实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B 类。

附件：20190853 号提案办理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张永成，联系电话：88113185、15018479772）